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
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证字[2016]CN018-1号

致：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公司”）委托，就兆驰股份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或行业监管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公司本次回购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 二、本次回购的依据；
- 三、本次回购数量的确定；
- 四、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

五、本次回购的决策权限；

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94,500股，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二、 本次回购的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九、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计划”的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九、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计划”的规定，第三次解锁条件为“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锁定期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3-310号”《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5亿元，相比2011年度下降了29.01%，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应将第三期即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进行回购注销，共计94,500股。

三、 本次回购数量的确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25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股票数量为 450,000 股。公司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王勇、晏福键、杨庆祥、林龙腾、宋来印、钟根金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0,000 股减少到 394,000 股，授予对象由 25 名减少到 19 名，授予价格为：7.37 元/股。

2014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8,036,80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4,000 股调整为 591,000 股，每股价格为：4.913333 元/股。

2014 年 10 月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55,500 股。2014 年 12 月，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数量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即 214,200 股，第一期解除限制出售后公司仍有的预留限售股票数量为 321,300 股。

2015 年 7 月、11 月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300 股。2015 年 11 月，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数量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即 94,500 股，第二期解除限制出售后公司仍有的预留限售股票数量为 94,500 股。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合计为 94,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10,870,743 股变更为 1,810,776,243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数量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 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37 元/

股。

2013年6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派2元人民币的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6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5年6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26元人民币的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5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77元人民币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和“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4.913333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464,310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	仍持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回购单价（元）	回购金额（元）
1	刘桂海	90,000	27,000	4.913333	132,660.00
2	金从龙	90,000	27,000	4.913333	132,660.00
3	胡晓	30,000	9,000	4.913333	44,220.00
4	李铁军	30,000	9,000	4.913333	44,220.00
5	张明勇	18,750	5,625	4.913333	27,637.50
6	吴青希	18,750	5,625	4.913333	27,637.50
7	吴军辉	13,500	4,050	4.913333	19,899.00
8	白中亮	9,000	2,700	4.913333	13,266.00
9	周华新	7,500	2,250	4.913333	11,055.00
10	胡三红	7,500	2,250	4.913333	11,055.00
合计		315,000	94,500	--	464,3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 本次回购的决策权限

2016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94,500股。

根据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作出本次回购的决策。

六、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本次回购的决策；公司仍应就本次回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第178条的要求，在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胡安喜_____

胡安喜：_____

黄 亮：_____

2016 年 11 月 22 日